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 30日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 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8.54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 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434.14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 13,434.14 万元。公 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 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 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 称 "《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具体

情况如下:

原章程(草案)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 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于【】年【】 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8.54万股,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4.14万元
第十九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75.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34.14 万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相关报刊及网站确定为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 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75.6万元变更为13,434.14万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登记和备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